

0178	2011	9
语办	永久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闽语〔2011〕1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泉州师范学院、闽江学院语委：

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建设的有效途径，是普通话水平测试模式发展进程中的根本性改革和历史性跨越。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我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点工作

1. 2008年以来，福建师范大学和福州市、三明市相继开展了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不仅大大提高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效率，降低了测试成本，而且对计算机辅助测试系统和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尚未开展计算机辅助测试试点的地区和高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试点工作，2012年6月30日

前，全省普通话培训测试站（中心）都要开展计算机辅助测试试点工作。

2. 开展计算机辅助测试试点的地区和高校，在试点过渡期间允许同时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和“人工测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全部实行计算机辅助测试，测试信息全部实现计算机系统管理。各设区市和有关高校应严格按照《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教语用司函〔2008〕23 号）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行办法》（教语用司函〔2009〕5 号）的规定，积极扩大试点面，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优化相应设施建设，保证工作的健康有序推进。

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一）测试申请、试卷发放及保密要求

1. 各测试站（中心）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语委办提交测试申请表。若临时有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省语委办申请，按省语委办批复的计划组织测试。

2. 测试使用的试卷统一由省语委办通过计算机辅助测试系统发放。各测试站（中心）必须严格按照省语委办批复的意见使用试卷，每次（批）测试每个机位必须使用不同编号的试卷。

3. 切实做好试卷保密工作。每次（批）测试完毕，各测试站（中心）要对计算机内的试卷进行删除。供应试人准备测试使用的纸质试卷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

（二）第四题“说话”评分工作

1. 各测试站（中心）需向省语委办推荐一批优秀测试员，承担第四题“说话”评分工作。今后，没有进入优秀测试员库的测试员不再承担第四题“说话”评分工作。优秀测试员的条件是：任国家级测试员1年以上或省级测试员2年以上，近2年一直从事测试工作，综合素质好。

2. 各测试站（中心）安排测试员评分，并填写评分登记表。测试员的工作量一般控制在每组150人以下，测试员评分时间安排不超过10天。

（三）复审工作

1. 偏差复审。两名测试员对第四题“说话”评分，相差3分以上（含3分）的，由各测试站（中心）组织国家级测试员进行偏差复审。

2. 抽查复审。各测试站（中心）应对测试成绩在91分—91.9分、86分—86.9分、79分—79.9分的，组织测试员进行抽查复审。

3. 异常复审。各测试站（中心）应对异常数据（即机器分为0分，测试站考务管理中评测失败的数据）进行复审。

4. 一级复审。一级甲等，由省语委办统一报送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一级乙等，由省语委办组织国家级测试员进行复审。

5. 测试员复审完毕，应填写《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复审

情况登记表》存档。

（四）证书管理工作

1. 要严格按照《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教语用司〔2010〕2号）规定，做好证书管理工作，各测试站（中心）的编码详见附件2。
2. 各测试站（中心）应在测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证书送到省语委办验印，验印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各设区市教育局、语委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测试站大力支持，确保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化管理及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顺利完成。

- 附件：1.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2. 测试站（中心）代码表



主题词：语言文字 计算机辅助 普通话水平测试 通知

抄送：省图书馆、省档案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的凭证，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监制，全国通用。经测试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者，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在40个工作日内，向应试人核发等级证书。

第三条 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等级证书不得出借、涂改、转让。对违反者，发证部门有权收回其证书并予以注销。

第四条 等级证书工本费由中央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与证书有关的费用。

第五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供应、管理等级证书。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省级等级证书管理机构应按实际需要申领证书，原则上每季度申领一次。申领证书应填写《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领单》（见附件1），传真至国家测试机构，国家测试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发出证书。

第七条 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要加强对等级证书的管理。对不按需要申领证书造成积压、浪费的，或保存、运输不当

造成证书大量损坏和流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作废的证书应在每年年底如数交回国家测试机构。

第八条 对非法印制、伪造和倒卖等级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新版等级证书（内页式样见附件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可继续核发旧版等级证书；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核发新版等级证书。

第十条 新版等级证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证书照片原则上应在考试时采集应试人数码照片，并由测试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打印。如确实暂不具备此条件的，短期内仍可采用粘贴应试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的办法（尺寸：42mm×30mm，像素不低于 600×400），并在照片右下角加盖钢印。

（二）证书由省级等级证书管理机构统一编号，具体编号方法见附件 3。

（三）测试机构为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批准、具体实施测试行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四）发证单位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或办事机构），并须加盖公章（经省级等级证书管理机构申请，此章可在证书印制时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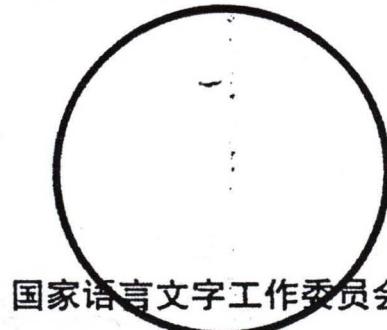
（五）等级证书一律使用计算机打印填写，手工填写无效。填写的文字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个人姓名用字须与身份证一致）；等级分别用一级、二级、三级表示，其他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证书打印使用的字体和字号参照附件 2。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领单
2.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新版）范本
3.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新版）编号方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



姓 名 王晓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1219640216688

测试时间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成 绩 85.6 分

等 级 二级乙等

测试机构 安徽省合肥市测试站

证书编号 3410003000134



发证单位

201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3

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新版）编号方法

一、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含义	省市编码	年份编码	测试站编码	流水号									

1. 省市编码：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码，港、澳特别行政区的代码另行规定。
2. 年份编码：取当年度的最后两位数字，例如 2010 年为 10。
3. 测试站编码：为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对本辖区内测试站的排序编码。
4. 流水号：为对应测试站当年度应试人领取证书的流水号。
5. 举例：编号为 3410003000134 的证书含义为：安徽省 2010 年 003 号测试站第 134 号证书。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省 份	代 码	省 份	代 码	省 份	代 码
北京	11	安徽	34	四川	51
天津	12	福建	35	贵州	52
河北	13	江西	36	云南	53
山西	14	山东	37	西藏	54
内蒙古	15	河南	41	陕西	61
辽宁	21	湖北	42	甘肃	62
吉林	22	湖南	43	青海	63
黑龙江	23	广东	44	宁夏	64
上海	31	广西	45	新疆	65
江苏	32	海南	46	新疆兵团	66
浙江	33	重庆	50		

附件 2

测试站（中心）代码表

福建师范大学	001
厦门大学	002
华侨大学	003
集美大学	004
泉州师范学院	005
闽江学院	006
三明市	008
南平市	009
漳州市	010
福州市	011
厦门市	012
泉州市	013
莆田市	014
龙岩市	015
宁德市	016